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2025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因此本次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,566,316.01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59,545,908.7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.00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75,235,328.39 元，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,009,876,896.36 元。2025 年半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67,548,143.20 元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，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967,548,143.20 元。

3、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未来现金流状况、股东回报、公司市值管理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拟以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50,784,655 股剔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,610,900 股后的总股本 247,173,7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,717,375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

4、2025 年上半年，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24,717,375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.68%。

5、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6、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；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批准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规定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审批程序及合法合理性说明

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。2025 年 8 月 25 日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必要的审批授权程序，合法合规。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分红金额 24,717,375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.68%，分红金额未超过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是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战略规划、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